附件2

**三门峡市司法局2022年公开招聘**

**警务辅助人员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报考者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每日测量并如实记录体温，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报考者参加考试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需做好自我防疫保护措施，并注意社交距离。至少提前半个小时到达集合地点，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及防疫行程卡信息，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集合区域；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集合区域，由卫生健康部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3.为避免影响参加招录，有境外活动史、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报考者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等情况的报考者，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三门峡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参考时需提供3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向工作人员主动报告。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在考试各环节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自愿放弃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按要求参加考试的考生，按自愿放弃资格处理。

4.报考者要自觉维护招录秩序，与其他报考者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考生在招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现场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招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场地继续进行。不具备继续完成招录条件的考生，由现场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5.报考者应认真阅读该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考试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高中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录用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